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卓（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招

商

引

资

协

议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光伏支架生产线建设项目招商引资协议

甲方：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毛志强 职务：区长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中段316号

乙方：攀卓（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友意 职务：总经理

地址：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互惠互利原则，现就乙方新建“光伏支架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1.1 坚持依法办事。**甲、乙双方合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

**1.2 坚持诚实守信。**甲、乙双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重承诺、守信用、遵合同。

**1.3 坚持协商共赢。**甲、乙双方发挥各自在行政管理、产业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着眼于长期合作，以科学务实的态度，实现互惠共赢。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光伏支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2.2 项目业主：**攀卓（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3 企业地址：**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4 项目内容规模及效益：**

乙方拟投资5000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2024—2025年）预计投资15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成型线自动化生产线；二期（2026—2028年）预计投资35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柔性支架钢绞线。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2亿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3.2** 在乙方有关资料齐全后，甲方指导乙方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攀枝花市的各项政策规定。

**4.2** 乙方作为履约方主体，负责履行本项目在东区纳税、经营、统计等全部义务。

**4.3** 乙方二期项目建设用地选址在甲方行政区域内。

第五条 优惠政策

**5.1**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各项扶持政策并及时兑现。

**5.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厂房租金。

**5.3**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攀钢集团原材料价格，争取同等规格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其他地区。

**5.4** 甲方支持乙方在本地的发展，积极向当地项目推荐乙方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5.5** 甲方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发展扶持办法》兑现相关政策，资金从区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5.6** 甲方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攀枝花市优秀人才激励支持实施细则》《攀枝花市紧缺人才集聚支持实施细则》管理规定及时兑现人才奖励政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未能落实本协议相应优惠政策导致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履行未达到本协议约定内容导致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协议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协议终止

有下列条件之一出现时，本协议终止。

**8.1**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没有履行必要的。

**8.2** 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全部履行完毕。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政策规划变动调整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免责，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乙方以商招商引进的项目另行签订招商引资协议。

**10.4**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攀卓（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